西安石油大學

# 雁塔校区第三实验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陕西丹亿产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359450 元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石油大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丹亿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施工规范、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雁塔校区第三实验楼卫生间改造项目”达成协议，承包人愿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承担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雁塔校区第三实验楼卫生间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石油大学雁塔校区。

**二、工程承包范围**

需对实验楼内所有卫生间原有装修及设施进行全面拆除，并完成吊顶、墙面、地面、洁具等全系列翻新施工，确保翻新后卫生间满足高校学生日常使用需求，具备耐用、易清洁、安全环保、防水防渗等特性，整体符合校园建筑使用及安全规范。

**三、施工要求**

**（一）标准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和设备安装等技术和工艺环节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陕西省、西安市的工程建设标准或行业规程的要求。当各级、各类标准及规范中的同一条文规定有出入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1.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1.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1.4《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1.5《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310-2013

1.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7《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1.8《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1.9《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1.10《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1.11《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1.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2.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和安装等除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二）电气要求**

1.本次改造范围为局部改造。照明配电线路电源均由原开关主线接出；插座配电线路均由原始插座主线接出。

2.灯具的各项参数满足设计要求；

3.电线满足阻燃耐火要求

**（三）建筑要求**

1.本工程所用材料规格、材质、施工及验收等要求，均应遵照国家现行标准、各项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

2.工程室内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应选用符合规范 GB 50325-2020 要求的材料。建筑工程所使用的砂、石、砖、砌块、水泥、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无机非金属建筑主体材料的效射性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规定。建筑工程所使用的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包括石材，建筑卫生陶瓷、石膏板、吊顶材料、无机套质砖新接材料等，其放射性限量应分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的规定。

3.建筑工程室内装修中所使用的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焦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建筑工程室内装修时，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

**（四）装饰要求**

1.室内二次装修设计：应满足消防安全、使用功能、节能及环保等要求，不得超过结构楼面设计荷载值。也不得任意更改公用的给排水管道、暖通风管及消防设施：不得任意降低吊顶控制标高以及改动吊顶上的通风与消防设施：不应减少安全出口及疏散走道的净宽和数量。

2.未经技术鉴定和设计认可，不得破坏建筑主体结构承重构件，不得拆改结构

构件和加层改造。

3.室内为混合砂浆粉刷时，墙、柱和门洞口的阳角，应用每侧宽度＞50

4.不同材料交接处，应在找平层中附加耐碱玻璃纤维网格布，两边搭接不小于100，防止墙体开裂。

5.室内采暖立管、给排水立管、雨水管未设在管道井内时可统一由装修统一包管。

6.涂料：A 工程涂料饰所用涂料和半成品的品名、等级、种类、颜色、性能等必须符合设计或选定样品的要求。(应附有使用说明书)

B.喷涂的涂膜厚度应均匀,颜色一致,喷点、喷花的突出点要手感适宜,不掉粒。喷涂接茬应留在分格缝出切无明显色差无分格缝时接茬不得有搭接痕迹，喷涂表面清洁无污染。

7.龙骨、石膏板、配件规格、性能、防火 / 防潮 / 隔声等级符合设计，资料齐全

8.室内家具①环保要求：所有柜体板、背板、层板必须达到 E0 及以上，公共建筑优先 ENF 级②防火要求：公共区域家具饰面需满足 B1 级难燃标准，提供阻燃检测报告。③ 材质要求面料：皮革 / 布艺耐磨、防污，无异味；填充物：海绵高密度≥35kg/m³，回弹达标，无黑心棉、废旧回收料；

9.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垃圾。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天数：35 日历天。

**五、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中，卫生间防水工程质保期为 5 年，其他装饰装修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更换；接到校方维修通知后，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一般故障 12 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无法在 48 小时内修复的，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维修或更换部分质保期自修复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每逾期一小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超过 48 小时的，校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六、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安全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含施工人员人身伤亡及对校内师生、第三方造成的损害），均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与经济赔偿责任。如发包方被第三方索赔或承担了连带责任，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

2. 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道路、场地、绿化工程现行规范、西安市建筑工地环卫部门等要求；施工场地内无施工遗留物，垃圾清运干净。

3.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地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359450 元整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支付方式**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 10 日内，扣除核定总造价 1%的水电费，余款一次结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5%以内（含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工程要求

1.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熟悉现场，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不必要的麻烦及安全隐患、损坏周边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负责。

2.按发包方要求施工。

3、施工时必须格外留意暗埋的电气线管、弱电线管。要爱护房间内的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损坏。如有损坏必定要及时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

4.及时清理当天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应整齐堆放在指定地点，不得影响校园环境整洁。

5.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常驻工地，施工期间安全员不得离开现场。

6.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成员进行更换，有权将不具备资格的施工人员清理出场。

7.承包人应遵守学校校园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保卫，保证校园干净，服从校内道路交通、门卫管理。

8.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私用电炉。

9.承包人因外部原因停工超过36小时，应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顺延工期报告。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10.本工程应在完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和垃圾，场地整洁。

11.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

## 二、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确保工程能按期保质完成，避免施工安全事故，达到环保要求，承包方向发包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及安全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且承包人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两周内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如遇以下情况之一，发包方有权没收承包方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施工安装要求完成施工任务的；

（2）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的；

（3）施工过程中出现污染环境的；

（4）违反管理部门命令、规定和要求的；

（5）施工中如果对各类地下天然气、水、电、暖等管、沟和架空缆线等管线，以及绿化等其他设施有损坏，且没维修合格到位的；

（6）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7）情况严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及安全保证金。

**三、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派出的：

现场联络人

姓名：畅飞　　职务：科长

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龙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与学校有关部门的协调，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

2、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3 日内。

（2）安排施工所需的水、电源送至施工场地的接入口，保证将水、电源引至施工现场。供水、供电线路由承包人负责安装。

（3）有权随时检查、监督现场施工质量、进度和进场建材质量；有权叫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施工，强制承包人返工重做。

（4）有对现场需拆除的认定权。

（5）及时组织好施工现场内物体、设施搬移工作。

（6）及时按合同办理支付工程款事项。

3、承包人派驻的：

姓名：张东峰　　职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姓名：王凤伟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中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量，以及应发包方要求的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学校协调关系，处理往来事项，对工程进度、安全、文

明施工和造价进行管理、并承担责任。

4．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合同书中的约定获得工程进度施工费。

（2）接受发包人和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按照合同的规定承担认定范围内的施工及清运任务；现场实际情况有变时，及时与发包人联系、协商，达成一致应积极落实施工，并办理签证。

（4）要按合同约定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按合同规定施工。

（5）必须将施工材料整齐放置到现场指定位置，不得在现场随意堆放。

（6）加强易燃物品、水、电、车辆等的管理；在施工中发生的各种事故与学校无关。

（7）工程完成后，须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如验收不合格，则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

（8）要切实做好安全与文明施工，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与有关部门签订安全责任书，发生安全问题完全由承包方负责。

（9）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置项目部，项目部常驻人员名单应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

（10）承包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11）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需分包个别子项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后果自负。

（13）承包人需提供详实准确的竣工图。

（14）承包人须自行规范用工，与其雇佣的所有施工人员及专业分包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因承包人用工关系引发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劳务纠纷及行政罚款等，均由承包人独立承担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发包人被追索或遭受任何损失，承包人须全额赔偿，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以作担保。

（15）因施工环境受教学影响，承包人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需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确保在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投标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如需修改时，在开工日期 3 日前内。

2、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报告后当日内。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为：人民币叁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359450 元）。

2.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3.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全部工程完工，承包人将施工垃圾、障碍物全部平整清除后，经发包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交工验收。

2.结算

此工程无预付款，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工程审计结算审核后 10 日内，扣除核定总造价 1%的水电费，余款一次结清（不计利息）。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应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对递交的报告及资料的完整性负全责。若出现漏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计。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在 5%以内（含 5%），发生的审核成果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额 5%以上的审核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执行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递交符合发包人及

当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竣工资料文件。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该项违约金，且不排除发包人因资料缺失产生的其他索赔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发包人及当地城建档案部门要求的合格竣工图及工程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必须根据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 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行政罚款、工期延误损失及发包人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承包人须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另行支付。

②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场地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③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办公条件，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此部分费用。

④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按照有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进行成品保护，所需的费用都已

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⑥在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⑦承包人对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单位在成品保护方面具有管理权，施工时若因保护不力而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进现场后，负责做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卫、防火、人员安全文明教育等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影响施工所在地环境、安全事件，根据情况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若在施工过程中对现有设施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修复，逾期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以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⑨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本项目的报建、报验等手续。

⑩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自行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出现的一切干扰问题，协调与当地的居民关系，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⑪承包人应无条件为本项目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商提供必要的生产及生活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堆放场地、生活用水用电、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或通道、室外道路、门卫管理及现场保卫工作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得另行向分包商或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与分包商存在费用争议为由拒绝或拖延提供配合。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配合条件导致分包工程延误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⑫图纸交底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图纸，对各专业图纸进行核对，对图纸存在的错碰漏(包括任何工程定位的抵触及是否有足够的维修空间等)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经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

⑬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含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

⑭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确保农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现

象，并采取发包人认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无劳资纠纷事件发生。进行劳务作业的承包人与本合同中的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若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申诉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三日内解决该纠纷，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发包人代支的劳务费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劳务费 4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下期进度款和结算中扣除。若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干扰发包人人员正常工作秩序等现象以及发包人无违约情况但因承包人原因被列为被告，承包人同意支付 10000 元/次违约金。

⑮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在采购前，须提前向发包人申报购买计划，注明购买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与厂家等，必要时还应提供样品（涉及到花色、外观的必须提供至少 3 种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购买，否则按不合格品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在采购时，应按照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如：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采购，材料进场必须三证（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齐全。承包人在建筑物资与设备到货 24 小时以前通知发包人及监理验收。

a.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如与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b.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与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与设备时，承包人须在 7 日内拆除并重新采购，费用自行承担，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逾期未拆除或重新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八、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顺延工期，费用不予增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逐日累计，不设上限。逾期超过 15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

合同，承包人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须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对分项工程进行单独分包，由发包人直接与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另行签订合同并结算，该部分工程量从承包范围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除承担逾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分包产生的差价及其他额外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九、变更的范围及有关约定**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由于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漏报、少报的工程量视为已经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予调整相应工程量及费用。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累计超过发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工程量的 15%时，对价格进行如下调整：当工程量增加时，超过原工程量 15%的部分，综合单价按照原单价 0.9 倍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子目的单价×投标折扣×0.9 两个单价中较低的计算；当工程量减少时，实际履行部分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责任或法律法规政策性调整导致，且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变更事项作为变更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由于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漏报、少报的工程量视为已经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不予调整相应工程量及费用。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内容在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相同的或参照类似的子目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涉及工程量变化的，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累计超过发标时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工程量的 15%时，对价格进行如下调整：当工程量增加时，超过原工程量 15%的部分，综合单价按照原单价 0.9 倍和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子目的单价×投标折扣×0.9 两个单价中较低的计算；当工程量减少时，实际履行部分的综合单

价不予调整。

变更内容在本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按照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并考虑投标折扣后确定。其中材料价格按照变更当期的《陕西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结合市场价确定。

变更导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单价措施项目费按照本项目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并考虑投标下浮率确定，其他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十、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十一、综合单价的风险范围及相关内容。**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构成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性自然灾害（如常规风雨天气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停工、窝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材料、设备、人工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合同及答疑文件中已明示或应被承包人合理预见的一切风险及承包人的相应责任和义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上述全部风险所对应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确定的各项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任何价格变化而调整，单价波动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严格遵守陕西省及西安市关于文明工地的相关规定，确保施工现场符合省级文明工地标准。因承包人文明施工不达标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罚款及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三、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工程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 项目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返还已收全部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因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第八条逾期竣工处理。

4. 隐蔽工程验收及违约责任：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未经发包人验收，承包人擅自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剥离检查，承包人应承担剥离、修复、重新隐蔽的全部费用及由此延误的工期，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剥离后质量合格的，费用及工期损失仍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不合格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验收即自行隐蔽，视为该部分工程质量未经确认，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直至验收合格。因发包人原因未及时验收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

2. 保修责任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质保期，质保期卫生间防水质保 5 年，其余装饰装修质保 2 年。

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校方维修通知后，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问题；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每逾期一小时，支付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48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五、其他约定**

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施工和验收规范要求，原材料、试块、

半成品及成品的各项检测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2.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3.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4.图纸

以发包人实际提供图纸的内容为准，如承包人再进行复制图纸应经过发包人同意并留存记录，妥善保管，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与场内交通的边界以施工场地围挡或红线为界，红线以内为场内交通，红线以外为场外交通。承包人负责场内外施工运输道路的维护、协调及安全保障，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临时加固改造费、超限运输审批费、交通导改费及对既有设施损坏的修复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在运输过程中对场内或场外既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项目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7.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违反本约定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返还已收全部款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8.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十六、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承包人违约

（1）、施工过程中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承包人须在收到通知后10日内补足。

（2）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承包人项目经理和经理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7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30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经理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4）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经理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3日内更换完毕。

（5）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6）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a.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b.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c.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d.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e.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任务，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专业分包除外，但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的行为承担全部连带责任。一经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或未经同意的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合同即告解除。承包人除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违约金及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本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并禁入。

（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上述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的继续履行义务，也不影响发包人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主张赔偿。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款。合同解除不影响本条效力

（9）本合同中承包人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八、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九、其他**

1.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质量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二十一、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二十二、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柒份，承包人持壹份。

发包人：（公章）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电子二路 18 号

承包人：（公章）陕西丹亿产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 | |
|---|---|
| | 11号禾盛京广中心1幢5单元16层51603号 |
| 邮政编码：710065 | 邮政编码：710065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29—88382337 | 电话：029—89389283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车辆厂支行 |
| 帐号：3700023209014488850 | 帐号：3700112519200260083 |